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沄逸
聯絡電話：08-7320415#3628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25120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45106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藥僅供農業用途使用，非屬農業部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不得使用除草劑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6月10日屏府農產字第1145101470號函辦理。
- 二、動物保護團體反映因環境衛生因素違規使用除草劑已對非目標動物造成傷害，並危害生態環境；農藥除草劑僅供農業用途使用，不得使用於道路、鐵路、公園等營建工程與非農業相關公共環境之雜草防除；違反農藥使用規定者將依據農藥管理法第53條規定處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三、如有非農地雜草管理需要，請參考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網站(<https://topic.moenv.gov.tw/weed/mp-12.html>)。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

